

兰州大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校教〔2020〕57号

为进一步发挥教学团队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兰州大学2020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走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加快课堂教学改革，推动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合作育人。落实“校院系三级建制、两级管理、重心在院”的教学管理体制，必修课、限选课、通识核心课等课程建设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教学团队，形成“一人多课、一课多人”的本科教学新局面，鼓励组建交叉学科教学团队。完善助教制度和集体备课制度，重点建设“老中青、传帮带、师徒制”的课程教学团队。

二、建设内容

（一）制度建设

重视质量管理、内涵发展，探索并建立教学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包括集体备课、教案撰写、公开课评议、教学研讨、课程体系及标准建设，以及自我督导、评估、激励机制等，明确团队成员职责。

（二）队伍建设

团队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特别热爱教学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能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一名教师只能负责一支课程教学团队。

公共基础课、专业大类基础课和通识核心课以课程为单位组建教学团队，专业课(包括实验课)围绕核心课程及其相关课程群组建教学团队，团队由相关课程组构成，每一个团队指定一名负责人，每一个课程组包含课程负责人、若干主讲教师(AB角)和适量的助教，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课程教学队伍。

要重视青年教师培养，科学规划新教师的教学发展，入职后编入相应的课程组，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各团队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专门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特别是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 课程建设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精心组织并不断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吸纳最新科研成果和研究进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重视课程内部以及与前继、后续等课程的有机联系和系统衔接。

精心组织教学内容，高效组织课程教学，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化考核与管理，创新学业评价模式；充分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育人作用；努力培育一流课程，积极申报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推动课程线上化建设。

（四）教材建设

重视教材的选用、编写和研究，尤其要重视实验、实践和实习教材及讲义的编写；鼓励编写优秀的有影响的教材，尤其是对我校编著的优秀教材的传承和发展；重视对现有教材内容的延伸与扩展，鼓励编写针对讲授教材的补充学习材料，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开阔的学术视野和专业思维。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专题研究，并定期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顾问、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秘书，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会，在沟通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革新教学思想，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吸收学科发展新成果，立足学科前沿，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重视引导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室和实训基地，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训练，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

（六）教学成果培育

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和讲课比赛，鼓励团队内部或团队之间开展各类教学技能比赛。重视教学积累和创造，整合现有教学资源，依托团队或课程培育教学成果，鼓励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励。

（七）国际视野拓展

要特别重视外文经典原版教材的学习、引用和研究；鼓励开展双语教学，以及全英文教学；积极关注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教学现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大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鼓励教师出国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开展国际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三、建设规划

（一）总体安排

实行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立项建设，每个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2020 年启动第一批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计划 5 年内完成教学团队建设。

（二）具体安排

1. 2020 年底前，对学校已立项建设的 86 个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团队进行验收审核；公共基础课、专业大类基础课、**通识核心课**以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科、资环等教学单位完成教学团队建设立项；

2. 2021 年，理工农科其他教学单位，医学类教学单位完成教学团队建设立项；

3. 2022 年，人文社科类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团队建设立项。

（三）中期检查。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的教学团队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完善团队建设工作。

（四）评估验收。建设期满后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的教学团队建设进行评估验收，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汇报交流及建设验收。

(五) 常态化评估。各教学单位和学校对教学团队建设将长期进行跟踪和动态评估，建立常态化的评估和评优奖励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责任分工

教学团队建设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团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的教学团队建设负主体责任。教务处负责政策保障、总体建设情况的验收和常态化监督。

(二) 具体职责

1. 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定教学大纲、遴选教材、实施教学改革、组建试题库、组织考试阅卷等教学活动，负责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优化，以及教学团队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

2. 基层教学组织。各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教学团队的建设规划、设计和具体指导，督促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

3.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团队的条件保障、评估验收、常态化评估和质量监控。

4. 教务处。负责相关经费和政策保障，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的总体验收和汇报交流，常态化跟踪检查教学团队建设情况，以及评奖评优奖励。

(三) 条件保障

1. 教学团队中同一个课程组内部进行调课和代课，将不计入学校调停代次数中。

2. 为确保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将教学团队建设质量纳入教学单位目标考核任务。根据建设质量，分别对教学团队和教学单位评定等级，对建设优秀的教学团队进行表彰和宣传展示，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3. 经费支持。教学团队批准建设立项后，学校将视团队建设方案给予 2-3 万元的建设经费。第一年拨付 50% 的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的建设经费。建设经费由团队负责人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交流等教学活动的开展。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双一流建设等经费自主支持教学团队建设。

4. 奖惩机制。建设周期完成后，学校根据建设效果和评估验收评定的等级向各教学单位分配绩效奖励，由教学单位具体分配给各教学团队，分配金额应按照验收的等级合理拉开差距；团队负责人负责对本团队绩效奖励进行合理分配，并接受教学单位或学校的监督。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的教学团队，学校将追回建设资金，并列入学院目标任务考核负面清单，团队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奖项和项目。